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彭伊萱
電 話：04-37061533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412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041282A00_ATTCH1.pdf、0041282A00_ATTCH3.pdf)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文 日 期	105年04月08日
總 號	1050448

主旨：內政部營建署函為89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及94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利率，自105年3月30日起依規定由原年息1.27%調整為年息1.207%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4月6日臺教秘(一)字第1050046735號函轉內政部營建署105年4月1日營署財字第1052905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揭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高商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 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郭淑慧
電話：(02)77365777
Email：anty285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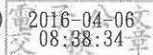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0500467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(105004673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營建署函為89年度(含)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及94年度(含)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利率，自105年3月30日起依規定由原年息1.27%調整為年息1.207%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5年4月1日營署財字第1052905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揭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謝淑芬
聯絡電話：(02)8771-2883
電子郵件：fen0215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-2894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財字第105290503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89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及94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利率，自105年3月30日起依規定由原年息1.277%調整為年息1.207%，請通知所屬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住宅貸款利率，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年息0.042%計算機動調整。
- 二、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自105年3月30日起由原年息1.235%調整為年息1.165%，旨揭住宅貸款利率隨同調整。
- 三、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，其中未貼補差額利息部分之利率由2.135%調整為2.065%（即1.165%+0.9%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局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

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後備指揮部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國防部軍事情報局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14縣(市)政府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臺灣銀行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人事室、本署財務組

2016-04-01
交 10:24:20 章

裝

訂

線